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1〕61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1〕114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收入列 2022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并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省级对应安排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省级补助（直达）资金安排表
- 2.提前下达 2022 年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省级补助（直达）资金安排明细表
- 3.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省级补助（直达）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元

市别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56,570.00	

1-

6

1-

2

##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省级补助（直达）资金安排明细表

市别	2020学年义务教育 寄宿制公办学校在校生（人）			补助 标准 （元/人）	省财政分担 比例	本次提前下达金 额（元）	备注
	合计	小学	初中				
台山市	19317	44	19273	350	0.6	4,056,570	

7

6

1

2

#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2022年度金额(万元)		35447.7725		
设立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8号） 4.《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 5.转来马兴瑞同志、林少春同志、黄宁生同志《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申请新增安排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补助资金的再请示》上的批示		
项目概述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50元/人的标准，对我省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总体 绩效目标		<b>实施周期总体目标</b>		
		补助全省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b>本年度目标</b>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预计到2022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用学生宿舍达到省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获益学生数（万人）	≥136
		质量指标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资助	在2022年1月前补助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元/人/年）	35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办学条件	保障正常运转
			全省寄宿制学校标准化达标率	达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通知（粤教基【2013】17号）》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寄宿制学校师生满意度	≥90%	

